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 盘点业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盘点业务。

2.委托人（选取人）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。

3.服务事项：按委托人（选取人）要求，对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资产，提供盘点服务。

4.服务要求：（1）前期准备：包括资料接收、系统熟悉、计划制定；（2）实物盘点：分组分区进行实地盘点、异常记录；（3）数据处理与更新：数据汇总分析、结果确认、系统更新；（4）卡片更新与贴标：打印卡片、实物贴标、核查；（5）报告编制与提交：编制最终清查盘点报告。

5.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盘点验收完成为止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6.服务费用计算方式：本项目服务费依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313号）规定计取，根据预期审定数据，本项目设置在人民币25000元至人民币28000元区间进行报价。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- 1.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资产盘点服务业务能力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- 2.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委托人（选取人）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

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- 1.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。
- 2.中选机构超出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（选取人）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- 3.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委托人（选取人）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- 4.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5.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盘点服务未尽事宜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29日

